

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

2016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

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9 日 (星期一)

時間: 上午 11 時 15 分

地點: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

出席者

召集人

余麗芬女士, MH

成員

李桂珍女士, MH

賴子文先生, MH

曾秀好女士

郭 平先生

郭慧文女士

郭稼縈女士

秘書

危家文女士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聯絡主任主管(南丫島)

助理秘書

蕭皓恩女士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聯絡主任(南丫島)

葉浩賢先生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活動推廣助理(南丫島)

因事缺席者

傅曉琳女士

~~~~~

## I. 通過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

1.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。

## II. 報告「離島區文化節 – 離島區粵劇賀新歲」

2. 召集人報告，上述活動將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及 4 日假香港大會堂舉行，超過 5 500 張活動門券於 12 月透過抽籤方式，及在離島各區議員辦事處、10 個離島區地區單位及在香港大會堂派發門券。此外，原定於 1 月 3 日舉行的開幕儀式，因有嘉賓及議員表示未能出席，現改於 1 月 4 日晚上 7 時 15 分舉行，希望工作小組成員屆時踴躍出席。
3. 李桂珍女士反映有市民經抽籤方式獲得的門票座號並不相連。
4. 曾秀好女士建議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，為長者及傷殘人士預留堂座門票，以配合他們的需要。
5. 郭平先生提議在粵劇抽籤表格增設「65 歲或以上人士」及「行動不便人士」一欄，以便秘書處安排堂座座位予該類中籤者。
6. 危家文女士就香港大會堂的座位安排作補充。她表示在離島各區議員辦事處和 10 個離島區地區單位派發的門票是堂座座位，而經抽籤方式派發的門票座位位於堂座及樓座。為讓更多市民有機會觀賞節目，單座門票亦會派發。
7.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留意到殘疾人士的需要，將於收集委員的意見後進行檢討。
8. 賴子文先生建議預留會堂最後一行座位予輪椅人士，而確實座位安排應視乎情況彈性處理。

## III. 報告「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三公里邀請賽」

9. 召集人報告，上述活動將於 2017 年 1 月 8 日上午於新界沙田城門河畔舉行。為鼓勵各區踴躍參與，以及增進各區之間的友誼，主辦單位邀請離島區議會組隊參加三公里邀請項目。秘書處已向各離島區議員發出邀請信，但由於參加人數不足，離島區決定不派隊參賽。

## IV. 討論「2017-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

10. 召集人報告，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 2017-18 年度向每區區議會提供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撥款，以便推薦地區團體舉辦地區性公民教育活動。

11. 召集人建議參考以往安排，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社福機構及中小學提交活動計劃建議書，並在甄選合適的申請機構後，提交公民教育委員會審批。鑑於每區獲資助的金額上限為 20 萬元，她建議沿用以往的安排，每個機構的申請款額不得少於 5 萬元及不多於 10 萬元。

12. 郭平先生建議，除發信邀請區內社福機構及中小學提交活動計劃書外，可公開邀請區內新的非牟利團體，以引入創新的意念。他亦建議在離島區懸掛有關計劃的橫額，以及在離島區議會網頁上載有關詳情，以作宣傳。

13. 郭稼縈女士建議將有關計劃的資料(中英文版本)上載離島區議會網頁，方便有興趣的團體申請。

14. 危家文女士補充，所邀請的團體已包括離島區所有非牟利機構及中小學。至於有關懸掛橫額的建議，她指出公民教育委員會並無批出款項作宣傳用途。關於在離島區議會網頁上載有關資料的建議，她會向區議會秘書處反映。

15. 召集人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將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上載的相關資料，轉載至離島區議會網頁。此外，她建議遞交建議書的截止日期訂為 2017 年 2 月 24 日，並請秘書處跟進。

(會後註：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表示，由於經區議會推薦的申請詳情與一般團體的申請並不相同，若將上述計劃的資料上載離島區議會網頁，或會令團體混淆，故不建議此做法。另外，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的有關連結已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移除，因此未能把連結轉載至離島區議會網頁。機構遞交建議書的截止日期延至 2017 年 3 月 1 日。)

## V. 討論「海洋公園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計劃」

16. 召集人報告，海洋公園早前致函離島區議會，表示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推出一項關愛社群項目計劃，免費邀請 10 000 名低收入人士暢遊海洋公園，並免費提供交通、午膳及導賞團。海洋公園請本區協助聯絡區內的非政府機構，邀請低收入家庭參加，名額合共 300 人。

17. 危家文女士報告，秘書處早前聯絡社會福利署離島區福利辦事處，收集區內提供家庭、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資料。她提供離島區主要的 2 間家庭服務機構及 6 間青少年服務機構的資料作參考。

18. 召集人建議小組成員從有關單位提供的服務類別、參加者年齡、對象等因素進行考慮。此外，為方便海洋公園與招募參加者的非政府機構協調，她建議推薦不多於 6 間機構。

19. 郭平先生建議獲推薦機構同時以英語作廣泛宣傳，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得悉該活動及其他同類型活動，鼓勵他們參與及融入主流社會。

20. 召集人表示，據了解，不少團體或機構會定期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各類活動。

21. 賴子文先生指出，大澳沒有非牟利的青少年服務單位，他建議將佛教筏可紀念中學納入在邀請機構名單之內。

22. 召集人同意賴子文先生的建議，並請秘書處聯絡佛教筏可紀念中學及離島區青少年服務單位，邀請它們參與計劃。

## VI. 其他事項

23. 召集人報告，秘書處早前向康文署申請租用香港大會堂在 2017 年的檔期以舉行活動，並已接獲該署通知，成功預留 2017 年 10 月 3 日及 4 日的音樂廳檔期。

## V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2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一)早上 10 時 30 分舉行。

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
2017 年 1 月